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E/0
		生效日期: 2026-01-09
文件编号: QP-Q-53E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1 页 共 9 页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受控状态: 受 控

文件编号: QP-Q-53E

版 次: E/0

发布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实施日期: 2026 年 01 月 09 日

编 制 人: 技术部


批准发布: 蔡梅红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E/0
		生效日期: 2026-01-09
文件编号: QP-Q-53E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2 页 共 9 页

程序文件修改记录表

修改日期	修改人	修改次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实施日期
2020.03.10	韩树俊	0	D/0	D/0	2020.03.10
2026.01.9	邹恒	1		E/0	2026.01.9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E/0
		生效日期: 2026-01-09
文件编号: QP-Q-53E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3 页 共 9 页

1 目的

公司理解公正性在实施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依据国家适用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编制此文件，旨在阐述申请、实施和保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要求。

2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对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公司与申请方、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认证实施程序，证书状态管理规定，收费标准，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定，申诉和投诉处理规定等，适用于公司对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的认证。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17021-1:2015, IDT)

CNAS-RC01:2020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11:2018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IAFMD1:2018)

CNAS-CC105:2020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CNAS-TRC-012: 2017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QP-T-17D 询价管理和合同评审程序

QP-Q-18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控制程序

QP-T-21D 审核方案策划程序

QP-T-22D 证后审核和管理程序

QP-T-25D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控制程序

WD-T-12-04D 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定规则

WD-T-18-08D 管理体系(QES)审核时间管理规定

WD-T-18-09D 结合审核的管理规定


WD-T-18-18D 审核组组成及管理规定

4 术语和定义

GB/T19000、GB/T 22117、GB/T31950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5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5.1 申请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E/0
		生效日期: 2026-01-09
文件编号: QP-Q-53E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4 页 共 9 页

- a) 具有法律地位;
- b) 从业条件中, 有行政许可要求的, 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c) 服务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d) 已着手建立文件化的服务系统;
- e) 本年度无重大与拟申请认证领域相关的责任事故;
- f) 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g) 符合上述条件的ASED所撤销的组织, 可随时提出认证申请; 其他认证机构暂停、撤销的组织, 可以提出认证申请, 但只有在原证书暂停、撤销满一年后, 我机构方可作出颁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 h) 当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 除非该组织进行了彻底整改, 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 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2 申请方应填写QR-T-17-02D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信息调查表》, ASED在收到申请之后, 做出受理与否的书面答复。

5.3 接受申请后, 双方签订QR-T-17-05D 《认证合同》。

5.4 当受审核方认证范围内的任何部分以电子手段实施时, 或拟审核的场所为虚拟场所时, 或具备远程审核条件时, 可以申请实施电子化审核或远程审核, 并提供电子化手段完成的生产或服务活动、虚拟场所的信息, 以及实施电子化审核的技术资源。

6 审核准备


6.1 在安排审核前, 申请方应确保:

- a) 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 b) 已进入正常生产, 且已向顾客提供了服务; 或, 对于有专项许可要求的服务, 应取得专项许可文件; 或, 虽未取得专项许可文件, 但相关专项许可机构已经受理了组织的专项许可申请, 并能提供专项许可受理申请书面材料。

6.2 申请方应向ASED提供QR-T-17-02D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信息调查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申请认证的范围, 包含其名称、物理场所的地址(或网址);
- b) 申请组织与申请认证的服务相关的一般信息, 包括其活动, 人力与技术资源, 以及适用时, 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
- c) 申请组织采用的所有的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的信息;
- d) 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必要信息;
- e) 申请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若服务覆盖多场所活动, 适用时, 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f) 服务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适用时);
- g) 服务流程图, 以及使用时为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务设施;
- h) 以及寻求认证的标准或服务规范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 如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检验规范等;
- i) 需要时的其他信息。
- j) 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部委托申请方签订认证协议的委托书或证明申请方有权代表其分部签订认证协议的证明文件(适用时)。

7 初访问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E/0
		生效日期: 2026-01-09
文件编号: QP-Q-53E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5页 共9页

7.1 初次审核通常由初访问（必要时）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组成。初访问可分为非现场审核或现场审核，可包括对文件审核的进一步确认。

7.2 初访问的目的是通过对组织服务提供涉及的关键活动、风险评估的策划及实施情况，目标策划情况来了解组织，了解组织对审核准备的状态，为策划现场审核提供关注的重点。

7.3 初访问之前，首先对受审核方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出具《文件审核报告》，并将《文件审核报告》反馈给受审核方，文件审核确认不影响现场审核时，才能安排现场审核。

7.4 审核组长应及时将《审核计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应得到受审核方确认。

7.5 初访问对象通常包括受审核方领导层、主要服务部门、主要管理部门，并巡查作业现场。

7.6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现场审核安排。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初访问审核结论，确定组织是否具备进入现场审核的条件。

8 现场审核

8.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由获得任一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担任。不分专业。

8.2 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初访问、现场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6个月，超过该期限，ASED将调整审核方案。

8.3 审核涉及受审核方申请范围内所有的服务、过程和职能部门，并覆盖标准所有条款。对于多场所，根据抽样原则确定审核场所。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a) 在初访问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b) 组织目标的实现情况。
- c) 对（b）服务提供过程和管理及控制情况。

d)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e) 申请组织的自查情况。

8.4 审核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查看服务提供现场、暗访等方式，收集证据，确定受审核组织提供服务质量和符合认证指标的程度，出具评价结果，包括等级。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发现问题反馈受审核组织，以利于其不断提高服务绩效。

8.5 审核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合格、宣布审核结论。

8.6 现场审核结论包括“同意推荐认证注册”、“推迟推荐认证注册”或“拒绝推荐认证注册”三种。审核组将《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ASED，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

9 认证决定与发证注册

9.1 ASEd对《审核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做出是否准予认证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9.2 通过注册的组织，由ASEd颁发认证证书，并在电子媒体或相关的出版物上予以公告。

9.3 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将在《认证注册通知书》中说明原因，同时将相关信息报至国家认可委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10 发证后的监督

10.1 监督的目的是验证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监督审核分为定期监督审核和非定期监督审核。

10.2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有效期通常为三年。原则上，有效期内，ASEd定期对获证组织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在作出授予或更新认证决定日期起8-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在作出授予或更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E/0
		生效日期: 2026-01-09
文件编号: QP-Q-53E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6 页 共 9 页

新认证决定日期起20-24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时,可以延长至27个月内进行,但第二次监督审核时间与第一次监督审核间隔通常不超过15个月,且至少每个日历年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基本程序参照初次现场审核进行,监督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因市场、产品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否则将缩小相应认证范围。根据监督审核结果,ASED做出保持、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和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必要时,还需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或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实施的稽查和确认审核以及认证监管部门的稽查。

10.3 通常每次监督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 a) 上次审核以来服务提供绩效及影响服务质量的重要变更、资源是否有变更;
- b) 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c)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问题的改进情况;
- d) 服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e) 获证组织总目标及各层级目标和服务绩效的实现情况;
- f)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g)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h) 针对审核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是否有效改进。

10.4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文件及所覆盖的服务发生变化,或者发生与服务有关的事故等,应及时通报ASED。

10.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若发生了重大事故或用户严重投诉,或因上述原因被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时,ASED将视情况做出暂停或撤销相应认证证书的决定。获证企业的产品、服务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局或相关单位发出通报起30日内,我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10.6 下列情况时,ASED将对获证组织进行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的非定期审查:

- a) 国家认监委(CNCA)、国家认可委(CNAS)对ASED提出相应要求时;
- b) 收到对获证组织投诉;
- c)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或影响服务绩效的较大以上事故;
- d) 对因服务存在问题被暂停的组织进行追踪;
- e) 根据收集到的获证组织信息,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11 再认证

11.1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服务对依据标准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适宜性。

11.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获证组织至少应提前3个月向ASED提出再认证申请,ASED受理后,组织再认证。认证证书到期前,应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全部程序并做出认证决定,使新的认证周期在上一个认证周期结束时已经生效。


11.3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一致,当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不需要初访问。当获证组织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需要安排初访问。

11.4 当获证组织申请利用再认证审核来扩大认证范围时,ASED将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通过现场审核后,做出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

11.5 在极个别特殊情况下(例如自然灾害)下,如果ASED因不可抗力无法及时对某个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并换发认证证书,拟延长其认证证书有效期,应报CNAS核准后方可实施。

11.6 对于再认证项目所有对应的认证范围应有服务现场。现场审核时,因市场、产品季节性等原因造成部分认证范围无服务现场的,审核组将建议缩小相应认证范围。

12 终止审核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E/0
		生效日期: 2026-01-09
文件编号: QP-Q-53E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7 页 共 9 页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审核组将会终止审核:

- a)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受审核方的服务有重大缺陷, 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 c) 发现受审核方体系运行存在重大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d)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资料有重大不一致;
- e)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1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执行QP-T-25D文件规定程序。

14 认证收费标准

14.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收费标准

14.1.1 申请费: 1000元。

14.1.2 审核费(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 审核费按人·日收取, 每个人·日的收费标准为3000元, 下表是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的审核人日基数, 具体审核时间需要考虑受审核方的特点在此人日基数上进行增减。

基本人日数计算表

有效人数	初次审核时间(天)	监督审核时间(天)	再认证审核时间(天)
1-65	2	1	1.5
65-275	3	1	2
276-625	4	1.5	3.5
626-1500	5	2	4
1501-3450	6	2.5	4.5

14.1.3 审定、注册、证书、公告费: 2000元(含一套中、英文证书费)。

14.1.4 监督审核费: 在证书三年有效期内的三次监督审核费, 每次收取初次审核费的40%。

14.1.5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元, 每年交纳一次。


14.1.6 预审费: 申请方要求预审时, 预审费标准不超过初次审核费标准的70%, 不低于两个人日费。

14.1.7 再认证费: 在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前, 申请再认证, 再认证费为初次审核费的70%,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不变, 免收申请费。

14.1.8 验证与复审费对审核中不合格报告纠正措施的现场验证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对审核中没有通过现场审核而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时, 免收申请费, 审核费按原费用60%收取, 其他费用不变。

14.1.9 非基本收费标准(在基本收费标准上加人日)

- a) 审核现场分散在不同地点, 每多一处增加1个人日。
- b) 服务类型、提供过程复杂, 加收1—2个人日。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E/0
		生效日期: 2026-01-09
文件编号: QP-Q-53E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8 页 共 9 页

c) 扩大认证范围时, 对要求单独进行审核的审核费按第2条标准收取, 申请费免收; 对要求在年度监督审核时进行的, 可按2条审核费收取标准同档次加收1—4个人日, 申请费免收, 审定与注册费和年金不再重复收取, 其后的监督审核费合并收取;

d) 认证证书正本每体系一套(含中、英文或其它语种), 由乙方免费发放, 如需委托乙方翻译, 收取英文证书翻译费人民币200元, 收取其它语种证书翻译费500元。甲方可根据需要申请增加副本, 每套中、英副本收取人民币100元; 子证书收费与主证书一致。

e) 获证后由于甲方信息变更需换发认证证书的, 每体系收取换发证书费人民币100元/套。

14.2 收费方式

14.2.1 申请费、预付款(审核费的50%)在合同签署之日起15天内支付ASED。

14.2.2 审核费、审定、注册、证书、公告费、预审费、监督审核费在现场审核前两周内支付给ASED。

14.2.3 年金与每年的监督审核费一并交纳, 应于每次监督审核前15天支付。

14.2.4 审核员在进行预审核、现场审核(包括验证、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方承担。

14.2.5 由于申请方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时由申请方承担。

14.2.6 经现场审核, 如不能一次通过, 经整改需进行现场跟踪审核时, 要适当增加审核费用, 每增加一个人日3000元。如组织未通过认证注册, 则退回审定费与注册费。

14.2.7 由于申请方的原因造成需要增加监督审核频次的, 监督审核费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和上文审核人日费用标准收取, 审核组的差旅费、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方承担。声明上述收费是ASED的财务来源, ASED拒收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馈赠或赞助。

15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使用, 按照WD-T-26-11D 《获证组织须知》中的要求执行。

16 申请方、获证组织和ASED 的权利与义务


申请方、获证组织和ASED的权利与义务, 按照WD-T-17-06D 《拟认证组织须知》、WD-T-26-11D 《获证组织须知》中的规定执行。

17 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

申诉、投诉及索要信息处理按照QP-T-24D 《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执行。

18 公正性政策管理

公正性政策管理按照QP-T-54D 《公正性政策管理程序》执行。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E/0
		生效日期: 2026-01-09
文件编号: QP-Q-53E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9 页 共 9 页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